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诚益通司字 （2016） 3 号

关于恢复审查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请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向贵会申报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取得贵会第 160774 号《接收凭证》，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取得贵会第 160774 号《受理通知书》，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取得贵会第 160774 号《反馈意见通知书》，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向贵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文件，于 2016 年 6 月 3 日获得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第 40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有条件通过，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向贵会报送了并购重组委员会反馈意见回复，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向贵会报送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补充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2016 年 6 月 23 日，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 2016975 号），因西南证券涉嫌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

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西南证券立案调查。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审查被中止。根据贵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订）》的相关规定，西南证券经过全面审慎复核后认为诚益通仍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同意继续担任诚益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特向贵会申请恢复审查诚益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文件。请贵会批准为盼。

妥否，请批示。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